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泽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收到《关于对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79 号），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货币资金及应付票据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你公司应付票据本期期末 221,025,790.08 元，同比增长 64.60%，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度你公司营业成本 2,062,456,551.30 元，同比减少 3.30%。2022 年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226,586,323.45 元，同比增长 0.89%。

请你公司：

（1）按供应商汇总列示截至 2022 年末的应付票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兑人、票面金额、票据到期时间区间，以及当年度对该供应商采购商品金额；

（2）结合你对供应商结算方式的变化、你公司融资安排的变化以及期后票据偿付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度在营业成本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前提下，应付票据增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按供应商汇总列示截至 2022 年末的应付票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兑人、票面金额、票据到期时间区间，以及当年度对该供应商采购商品金额；

2022 年末的应付票据 221,025,790.08 元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兑人、票面金额、票据到期时间区间，以及当年度对该供应商采购商品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应付票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起止日期	2022年采购商品总额（不含税）
1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9,089.42	2022.07.07	2023.01.07	2022.07.07-2023.01.07	41,174,313.54
2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	2022.09.01	2023.03.01	2022.09.01-2023.03.01	
3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0.14	2023.01.14	2022.10.14-2023.01.14	
4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07	2023.02.07	2022.11.07-2023.02.07	
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2.11.29	2023.03.01	2022.11.29-2023.03.01	
6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12.14	2023.03.14	2022.12.14-2023.03.14	
7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1	2023.03.31	2022.12.21-2023.03.31	
8	广东都市百姓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7.06	2023.01.06	2022.07.06-2023.01.06	232,813,047.30
9	广东都市百姓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7.06	2023.01.06	2022.07.06-2023.01.06	
10	广东都市百姓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07.06	2023.01.06	2022.07.06-2023.01.06	
11	广东都市百姓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0.14	2023.04.14	2022.10.14-2023.04.14	
12	广东都市百姓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0.14	2023.04.14	2022.10.14-2023.04.14	
13	广东都市百姓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0.14	2023.04.14	2022.10.14-2023.04.14	
14	广东都市百姓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0.14	2023.04.14	2022.10.14-2023.04.14	
15	广东佳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50,000.00	2022.09.23	2023.03.23	2022.09.23-2023.03.23	6,688,932.04
16	广东佳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2.11.07	2023.02.07	2022.11.07-2023.02.07	
17	广东杰德药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2022.10.14	2023.01.14	2022.10.14-2023.01.14	4,548,079.50
18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7.12	2023.01.12	2022.07.12-2023.01.12	55,287,078.04
19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7.20	2023.01.20	2022.07.20-2023.01.20	
2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7.25	2023.01.25	2022.07.25-2023.01.25	
21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07.29	2023.01.29	2022.07.29-2023.01.29	
22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8.05	2023.02.05	2022.08.05-2023.02.05	
2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8.12	2023.02.12	2022.08.12-2023.02.12	
24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8.19	2023.02.19	2022.08.19-2023.02.19	
25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8.25	2023.02.25	2022.08.25-2023.02.25	
26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2	2023.03.02	2022.09.02-2023.03.02	
27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28	2023.03.28	2022.09.28-2023.03.28	
28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0.25	2023.04.25	2022.10.25-2023.04.25	
29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1	2023.05.11	2022.11.11-2023.05.11	
3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02	2023.06.02	2022.12.02-2023.06.02	
31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08	2023.06.08	2022.12.08-2023.06.08	
32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15	2023.03.25	2022.12.15-2023.03.25	
33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12.22	2023.04.01	2022.12.22-2023.04.01	
34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798,405.00	2022.12.23	2023.06.23	2022.12.23-2023.06.23	
35	广东柯尼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5,206.60	2022.08.05	2023.02.05	2022.08.05-2023.02.05	473,881.98

36	广东柯尼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7,329.28	2022.09.23	2023.03.23	2022.09.23-2023.03.23	
37	广东明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01	2023.11.01	2022.11.01-2023.11.01	65,909,061.18
38	广东明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01	2023.11.01	2022.11.01-2023.11.01	
39	广东明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01	2023.11.01	2022.11.01-2023.11.01	
40	广东明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01	2023.11.01	2022.11.01-2023.11.01	
41	广东明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01	2023.11.01	2022.11.01-2023.11.01	
42	广东明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01	2023.11.01	2022.11.01-2023.11.01	
43	广东明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01	2023.11.01	2022.11.01-2023.11.01	
44	广东明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01	2023.11.01	2022.11.01-2023.11.01	
45	广东明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01	2023.11.01	2022.11.01-2023.11.01	
46	广东明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01	2023.11.01	2022.11.01-2023.11.01	
47	广东明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01	2023.11.01	2022.11.01-2023.11.01	
48	广东明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01	2023.11.01	2022.11.01-2023.11.01	
49	广东明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660,000.00	2022.11.01	2023.11.01	2022.11.01-2023.11.01	
50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8.16	2023.02.16	2022.08.16-2023.02.16	
51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8.16	2023.02.16	2022.08.16-2023.02.16	
52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8.16	2023.02.16	2022.08.16-2023.02.16	
53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2.08.16	2023.02.16	2022.08.16-2023.02.16	
54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55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56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57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58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59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60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61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62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23	2023.03.23	2022.09.23-2023.03.23	
63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23	2023.03.23	2022.09.23-2023.03.23	
64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23	2023.03.23	2022.09.23-2023.03.23	
65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23	2023.03.23	2022.09.23-2023.03.23	
66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630,000.00	2022.09.23	2023.03.23	2022.09.23-2023.03.23	
67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2	2023.06.22	2022.12.22-2023.06.22	
68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8,800.00	2022.12.22	2023.06.22	2022.12.22-2023.06.22	
69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8	2023.06.28	2022.12.28-2023.06.28	
70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8	2023.06.28	2022.12.28-2023.06.28	
71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8	2023.06.28	2022.12.28-2023.06.28	
72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28	2023.03.28	2022.09.28-2023.03.28	

73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28	2023.03.28	2022.09.28-2023.03.28	
74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28	2023.03.28	2022.09.28-2023.03.28	
75	广东圆心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28	2023.03.28	2022.09.28-2023.03.28	
76	广州广信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40,799,523.46
77	广州广信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78	广州广信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79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980,000.00	2022.07.05	2023.01.05	2022.07.05-2023.01.05	89,764,092.11
80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980,000.00	2022.07.05	2023.01.05	2022.07.05-2023.01.05	
81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3,742,548.00	2022.07.05	2023.01.05	2022.07.05-2023.01.05	
8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2022.08.26	2023.02.26	2022.08.26-2023.02.26	
8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2022.08.26	2023.02.26	2022.08.26-2023.02.26	
84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2022.08.26	2023.02.26	2022.08.26-2023.02.26	
8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2022.09.14	2023.03.14	2022.09.14-2023.03.14	
86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2022.09.14	2023.03.14	2022.09.14-2023.03.14	
87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2022.09.14	2023.03.14	2022.09.14-2023.03.14	
88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2,480,000.00	2022.11.03	2023.02.03	2022.11.03-2023.02.03	
89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2,000,000.00	2022.11.07	2023.02.07	2022.11.07-2023.02.07	
90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5,870,000.00	2022.12.14	2023.03.14	2022.12.14-2023.03.14	
91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2022.09.16	2022.12.31	2022.09.16-2022.12.31	
9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2022.09.16	2022.12.31	2022.09.16-2022.12.31	
9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药品销售分公司	1,336,000.00	2022.09.16	2022.12.31	2022.09.16-2022.12.31	
94	汕头市蓉健药业有限公司	354,000.00	2022.10.14	2023.01.14	2022.10.14-2023.01.14	2,677,184.48
95	万泽通医药(重庆)有限公司	831,125.90	2022.10.25	2023.10.25	2022.10.25-2023.10.25	8,169,889.56
9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38,944.03	2022.12.06	2023.03.05	2022.12.06-2023.03.05	3,251,725.39
9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056.00	2022.12.06	2023.03.05	2022.12.06-2023.03.05	4,349,000.26
98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1,630,000.00	2022.12.14	2023.03.14	2022.12.14-2023.03.14	16,119,990.48

99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7.12	2023.07.05	2022.07.12-2023.07.05	27,705,585.17
100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7.12	2023.07.05	2022.07.12-2023.07.05	
101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7.12	2023.07.05	2022.07.12-2023.07.05	
102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7.12	2023.07.05	2022.07.12-2023.07.05	
103	湖北长江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7.12	2023.07.05	2022.07.12-2023.07.05	
104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6	2023.06.26	2022.12.26-2023.06.26	0.00
105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6	2023.06.26	2022.12.26-2023.06.26	
106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6	2023.06.26	2022.12.26-2023.06.26	
107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6	2023.06.26	2022.12.26-2023.06.26	
108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6	2023.06.26	2022.12.26-2023.06.26	
109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6	2023.06.26	2022.12.26-2023.06.26	
110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6	2023.06.26	2022.12.26-2023.06.26	
111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6	2023.06.26	2022.12.26-2023.06.26	
112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6	2023.06.26	2022.12.26-2023.06.26	
113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36,558.68	2022.12.26	2023.06.26	2022.12.26-2023.06.26	
114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9	2023.06.29	2022.12.29-2023.06.29	
115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9	2023.06.29	2022.12.29-2023.06.29	
116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9	2023.06.29	2022.12.29-2023.06.29	
117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9	2023.06.29	2022.12.29-2023.06.29	
118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9	2023.06.29	2022.12.29-2023.06.29	
119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9	2023.06.29	2022.12.29-2023.06.29	
120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9	2023.06.29	2022.12.29-2023.06.29	
121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9	2023.06.29	2022.12.29-2023.06.29	
122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2.29	2023.06.29	2022.12.29-2023.06.29	
123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1,036,558.68	2022.12.29	2023.06.29	2022.12.29-2023.06.29	
124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40,407,165.31
125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26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4	2023.11.14	2022.11.14-2023.11.14	42,385,528.56
127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4	2023.11.14	2022.11.14-2023.11.14	
128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4	2023.11.14	2022.11.14-2023.11.14	
129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4	2023.11.14	2022.11.14-2023.11.14	
130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4	2023.11.14	2022.11.14-2023.11.14	
131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4	2023.11.14	2022.11.14-2023.11.14	

132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4	2023.11.14	2022.11.14-2023.11.14	
133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4	2023.11.14	2022.11.14-2023.11.14	
134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4	2023.11.14	2022.11.14-2023.11.14	
135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4	2023.11.14	2022.11.14-2023.11.14	
136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6	2023.11.16	2022.11.16-2023.11.16	
137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6	2023.11.16	2022.11.16-2023.11.16	
138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6	2023.11.16	2022.11.16-2023.11.16	
139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6	2023.11.16	2022.11.16-2023.11.16	
140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6	2023.11.16	2022.11.16-2023.11.16	
141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6	2023.11.16	2022.11.16-2023.11.16	
142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6	2023.11.16	2022.11.16-2023.11.16	
143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6	2023.11.16	2022.11.16-2023.11.16	
144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6	2023.11.16	2022.11.16-2023.11.16	
145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6	2023.11.16	2022.11.16-2023.11.16	
146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16	2023.11.16	2022.11.16-2023.11.16	
147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642,354.32	2022.11.16	2023.11.16	2022.11.16-2023.11.16	
148	浙江云开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2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49	浙江云开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9,362.00	2022.12.22	2023.06.22	2022.12.22-2023.06.22	
150	中核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23	2023.09.23	2022.09.23-2023.09.23	60,554,880.65
151	中核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23	2023.09.23	2022.09.23-2023.09.23	
152	中核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23	2023.09.23	2022.09.23-2023.09.23	
153	中核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23	2023.09.23	2022.09.23-2023.09.23	
154	中核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23	2023.09.23	2022.09.23-2023.09.23	
155	中核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23	2023.09.23	2022.09.23-2023.09.23	

156	中核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23	2023.09.23	2022.09.23-2023.09.23	
157	中核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430,000.00	2022.09.23	2023.09.23	2022.09.23-2023.09.23	
158	中核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1,397,203.60	2022.12.26	2023.06.26	2022.12.26-2023.06.26	
159	重庆盖勒普霍斯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0.17	2023.04.17	2022.10.17-2023.04.17	108,152,567.46
160	重庆盖勒普霍斯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0.17	2023.04.17	2022.10.17-2023.04.17	
161	重庆盖勒普霍斯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10.17	2023.04.17	2022.10.17-2023.04.17	
162	重庆盖勒普霍斯医药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22.10.17	2023.04.17	2022.10.17-2023.04.17	
163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14,035.36	2022.10.25	2023.10.25	2022.10.25-2023.10.25	75,663,963.86
164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037,213.21	2022.12.09	2023.12.09	2022.12.09-2023.12.09	
165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66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67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68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69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70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71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72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73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74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75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76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77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78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79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80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81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82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83	重庆厚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0	2022.09.07	2023.03.07	2022.09.07-2023.03.07	
184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022.11.08	2023.02.08	2022.11.08-2023.02.08	11,690,211.94
18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2.12.16	2023.03.16	2022.12.16-2023.03.16	
合计		221,025,790.08				1,174,742,819.54

二、结合你公司对供应商结算方式的变化、你公司融资安排的变化以及期后票据偿付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度在营业成本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前提下，应付票据增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221,025,790.08	134,283,063.88
应付账款	241,673,881.90	313,409,405.60
合计	462,699,671.98	447,692,469.48
营业成本	2,062,456,551.30	2,132,782,348.10
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	22.43%	20.99%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批发和零售），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流转压力较大。2022 年末由于零售市场的需求受特殊情况影响突然放大，导致供应商要求大量结算款项以及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提前备货，因此付款额较多，导致公司年末流动资金存量较低。在此背景下，行业内普遍通过加大借款量和票据付款量的方式进行应对。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增多，主要就是公司针对以上特殊背景情况下的融资安排，即公司较多地采用了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方式，期后均已按票据到期日正常偿付。

问题 2、关于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度报告，2019 至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8,115,590.62 元、621,106,207.45 元、691,815,968.59 元、626,182,939.74 元。其中，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443,276.67 元、103,967,503.04 元、31,849,106.98 元及 121,469,025.62 元。按账龄组合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为 1 年以内 1%，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 年以上 100%。2022 年你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7,257,662.59 元，同比增长 198.71%，主要系本年度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请你公司结合客户的信用期间、近两年各季度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各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等，说明 2022 年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 2021 年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核算错误的情形。

【回复】：结合客户信用期间（一般为 3-6 个月），公司近两年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回款以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销售收入（不含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应收票据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
2021.01-2021.06	1,043,997,764.68	1,090,796,780.87	76,189,746.54	552,160,957.29	52.89%
2021.07-2021.12	1,312,267,747.33	1,247,162,092.18	41,731,197.18	658,921,901.40	50.21%
2022.01-2022.06	1,132,784,005.93	1,274,055,985.58	15,723,054.70	725,080,786.71	64.01%
2022.07-2022.12	1,146,549,736.23	1,193,430,084.12	14,609,885.93	576,704,398.85	50.30%

公司 2022 年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的部分客户在 2022 年受过去三年疫情及其自身经营情况的影响导致回款严重滞后，造成 2021 年末账龄 1 年内的部分应收账款约有 7000 多万元滚动至 2022 年末形成应收账龄 1-2 年，从而导致坏账准备增加，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	1 年内 转 1-2 年账龄金额
广东怡兴食品有限公司	14,295,050.58
广东都市百姓药业有限公司	13,413,953.53
广东利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1,673,184.28
广东道地中药有限公司	11,036,316.47
重庆盖勒普霍斯医药有限公司	9,179,020.00
广东明轩堂药业有限公司	6,241,320.70
广东松龄药业有限公司	5,338,648.82
合计	71,177,494.38

目前这些客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公司正在积极向对方追讨欠款。公司 2021 年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 2021 年收紧客户信用政策，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及时收回了较多 2020 年账龄 1 年内的应收账款，因此使得 2021 年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公司 2021 年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核算正确，未发现有核算错误的情形，收回的主要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	2020 年 1 年内账龄在 2021 年回款金额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119,832,261.19

汕头市鸿基药业有限公司	68,767,031.88
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34,604,916.75
广东中盛药业有限公司	15,387,719.69
湛江通用万邦医药有限公司	14,960,000.00
广东都市百姓药业有限公司	14,943,773.32
合计	268,495,702.83

问题 3、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5,470,501.66 元，2022 年对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为 17,903,372.73 元。

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对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38.55%，间接持股 34.25%，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99.18%的股权，你公司最近三年向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 95,011,087.11 元、98,914,499.49 元、83,833,350.96 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近三年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对外投资、主要的负债、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并结合合伙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决策机制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对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列示与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商品的内容、计价方式、合同总价、结算方式以及信用期，并结合与同类客户合同对比情况说明你公司向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借助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示近三年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对外投资、主要的负债、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并结合合伙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决策机制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对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近三年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213,005.00	189,252,263.57	153,727,033.68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960,741.43	35,525,229.89	21,990,896.04
净利润	24,591,772.07	35,492,835.43	21,976,981.89

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基金将围绕股权投资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出资方、合作方的各自优势，深入挖掘潜在投资机会，寻找具备高成长性的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股权/股份转让（包括 IPO 公司收购等）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本基金主要经营范围为医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以及投资咨询。

①利润分配

根据《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方式由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出资享受收益。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对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②决策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管理人与本合伙企业签订《管理协议》，并根据该《管理协议》及适

用法律，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做出投资和退出的决策，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等。

③有限合伙人 and 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经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也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合计认缴出资金额为 8,911 万元，持股比例为 72.8%，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本合伙企业委托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管理人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能更换。因此，公司不能从实质上控制合伙企业。因此，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列示与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商品的内容、计价方式、合同总价、结算方式以及信用期，并结合与同类客户合同对比情况说明你公司向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借助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对外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如下：

项目	与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合同约定	与其他销售客户合同约定
销售商品信息	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单价、数量均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确认订单信息	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单价、数量均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确认订单信息
计价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并将相关调整情况提前告知，按照双方协商同意的价格供货	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并将相关调整情况提前告知，按照双方协商同意的价格供货
合同总价	以全年双方确认的销售订单为准	以全年双方确认的销售订单为准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期	1 个月	1 个月至 6 个月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和对外其他销售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并无重大不一致或优惠条款，对其销售商品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2022 年度，公司向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不同规格型号、生产厂

家药品共计 4,531 种，公司选取了前十大商品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信息	规格	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浮动比率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50ml/2.5g,5%	493.35/瓶	504.64/瓶	-2.29%
人血白蛋白	10g/200g/L,50ml	423.06/瓶	427.18/瓶	-0.97%
野山参	38年生	10,923.85/支	本年度未发生销售	
枸杞子	千克	69.36/千克	65.51/千克	5.54%
金银花	统	238.53/千克	227.52/千克	4.62%
红参	统	1,184.96/千克	本年度未发生销售	
安宫牛黄丸	3g*1丸	157.23/盒	152.23/盒	3.18%
安宫牛黄丸	3g*1丸(单天然)	134.94/盒	153.75/盒	-13.94%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50ml:2.5g/水剂	589.47/瓶	609.48/瓶	-3.39%
安宫牛黄丸	1.5g*1丸	62.16/盒	62.57/盒	-0.67%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单价浮动变化均在正常范围内，产品销售定价均为根据产品进价及市场供求关系决定。

此外，随着医改逐步深化，各项改革政策覆盖了从药品供给侧到需求侧的各个重要环节，将逐步打破现有药品流通价值链条，加快药品流通行业优胜劣汰。特别是“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将大幅压缩药品流通环节，加速全行业洗牌过程，使信誉度高、规范性强、终端覆盖广、销售能力强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逐步倒逼药品零售、物流、电商行业加速集约化、信息化、标准化进程，最终实现行业格局的全面调整。随着集采的实施，医保支付改革、医保价格谈判和高值耗材首个国谈品种落地，未来降价控费将保持常态化。面对市场高度同质化的竞争局面和日益收紧的政策环境，药品流通企业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寻求多元化发展保持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在此过程中通过规模化运作、运营成本控制、品种差异化经营以及与供应商的创新合作，实现提质增效。此外，围绕大健康产业链，发展药品生产、专业分销、药品零售等业态，实现业务协同也成为药品流通企业保持盈利水平的重要方式。故而，公司与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合作可以实现规模化采购，形成进价优势从而各自在门店零售业务中取得优势竞争地位。

公司与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购销业务，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大额流水往来，不存在销售定价不公允进而向其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请会计师结合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一）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

针对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所投资的深圳圳万联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判断公司对深圳万联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否形成控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对深圳万联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情况；

针对公司向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核查公司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关键管理人员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大额流水往来；

2、项目组实地盘点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药房存货，以证实公司与其进行的销售业务均为正常业务往来；

3、针对关联方交易，项目组抽取样本比较公司销售同规格、同生产厂家的销售单价是否存在异常。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对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2、公司与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之间销售行为具有商业实质，销售具

备合理性，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未发现公司存在借助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4、关于预付款项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79,531,779.86 元，其中 1 年以内预付款项 72,589,820.03 元，同比增长 31.47%。3 年以上预付款项 4,592,844.19 元，同比减少 65.96%。

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包括：预付黄大刚 2,021,250.00 元，账龄在 3 年以上，预付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 1,803,758.39 元，账龄为 2-3 年及 3 年以上，未结算的原因均为采购药品的预付款，对方尚未交货。

请你公司：

(1) 结合期末在手订单，包括但不限于订单产品类别、订单金额、数量以及订单承接时间，药品市场价格波动、公司的锁价策略以及期后营业收入情况，说明你公司在 2022 年度营业规模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你公司与黄大刚及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商品名称与品规、商品数量、合同总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并说明长期挂账未来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虚构采购合同进行单纯资金往来的情形。

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对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期末在手订单，包括但不限于订单产品类别、订单金额、数量以及订单承接时间，药品市场价格波动、公司的锁价策略以及期后营业收入情况，

说明你公司在 2022 年度营业规模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预付账款增长主要为向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预付采购款导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预付金额 4,588.55 万元，占报表预付款项总额比例为 57.69%，其采购情况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合同信息				期后销售情况
	订单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支付条款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2022/12/26	中药	3,027.17	全额预付	已于 2023 年第 1 季度销售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2022/12/22	中药	1003.66	全额预付	已于 2023 年第 1 季度销售
	2022/12/26	中药	1,003.66	全额预付	已于 2023 年第 1 季度销售
合计			5,034.48		

与上述采购合同相关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存货名称	单位	销售数量	不含税销售额(万元)	对应供应商名称
百年同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药	千克	27,008.00	1,023.33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贵细中药有限公司	中药	千克	5,500.00	205.87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	千克	1057	384.18	
广东怡兴食品有限公司	中药	千克	600.00	400.13	
贵细中药（广州）有限公司	中药	千克	750.00	372.45	
中核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中药	千克	12,500.00	473.62	
重庆盖勒普霍斯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	千克	66,496.00	1,898.85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合计				4,758.44	

公司对外的医药销售业务是基于自身库存及采购状况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上述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2022 年年末，由于中药材价格持续上涨，根据康美中药网的中国中药材价格总指数（康美·中国中药材价格指数网-国家发改委授权发布，全球中药材价格风向标 (kmzyw.com.cn)，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到 2022 年 12 月 26 日，指数从 1,701.57 上涨至 1,821.02，涨超 7.02%，故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利润，基于备货的需要，以防中药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于 2022 年末，通过预付款的方

式扩大了对部分中药材的采购规模。

综上所述，2022 年营业规模虽未发生显著变化，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主要应对未来涨价风险，报告期大额预付对应的存货在期后已实现销售，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你公司与黄大刚及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商品名称与品规、商品数量、合同总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并说明长期挂账未来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虚构采购合同进行单纯资金往来的情形。

公司与黄大刚及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同信息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商品数量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
黄大刚	花胶	特级整鱼肚	千克	125	131.25	2018/10/7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
	花胶	小白花胶	千克	105	70.88		
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采购框架协议				500.00	2015 年	2015 年至 2023 年 12 月

公司与供应商黄大刚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签订上述农产品收购合同。2019 年 3 月，相关货品运输至公司仓库，公司质检认定来货质量不合格，不予验收入库，后续因该退货事项一直未得到有效处理，导致该预付款项长期挂账。经公司管理层与黄大刚沟通，黄大刚同意在 2023 年 12 月份之前提供合格的货品。

公司于 2015 年与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汕头元康”）签订医疗器械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汕头元康于 2015 年至 2023 年陆续提供公司需要的医疗器械，并于同年 12 月向汕头元康预付货款 5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退回本公司预付账款 127 万元，之后汕头元康陆续来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180.38 万元。公司与供应商在供货品种、质量等原因上尚未最终确认，公司目前正积极与供应商沟通协调，督促供应商及时交付货物或退回货款。

综上，公司与上述两家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其采购的商品系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形成预付账款，不存在虚构采购合同进行单纯资金往来的情形，长期挂账也属正常业务往来中形成，未发现不合理性。

三、请会计师结合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一）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是否有效；

2、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供应商函证其期末余额，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同时补充相关替代测试；

3、对主要预付款单位进行核查，检查相关执行性文件，如采购合同、订单、付款单，送货单等原始资料；

4、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工具对主要预付款单位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检查预付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并取得包括随货同行、物流单、入库单、发票等相关单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2 年营业规模虽未发生显著变化，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主要应对未来涨价风险，报告期大额预付对应的存货在期后已实现销售，具备合理性；

2、公司预付账款长期挂账未来货的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供应商日常交易过程出现分歧所致，不存在虚构采购合同进行单纯资金往来的情形。

问题 5、关于其他应收款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108,668.78 元，其中：待收款 4,932,900.01 元、关联往来 1,600,555.86 元、其他 1,473,482.82 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其他应收款-待收款、其他应收款-关联往来及其他应收款-其他的相关信息，包括不限于交易背景、债务人名称、债务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参保人数以及对应业务内容、各债务人截至 2022 年末余额、账龄情况、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 结合债务人股权结构，双方公司是否存在相互任职职工，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待收款、他应收款-关联往来及其他应收款-其他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说明上述债务人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一、列示其他应收款-待收款、其他应收款-关联往来及其他应收款-其他的相关信息，包括不限于交易背景、债务人名称、债务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参保人数以及对应业务内容、各债务人截至 2022 年末余额、账龄情况、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待收款、其他应收款-关联往来、其他应收款-其他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表一（单位：元）：

账户名称	2022 年余额	期末审定账龄余额			坏账计提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	10%	30%
张汉伟	4,919,580.40	-	4,919,580.40	-	-	491,958.04	-
前途汇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584.90	-	23,584.90	-	-	2,358.49	-
广州市番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0,114.00	810,114.00	-	-	8,101.14	-	-
广州药通供应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574.00	17,574.00	-	-	175.74	-	-
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	110.61	110.61	-	-	1.11	-	-
报名费	13,209.00	-	-	13,209.00	-	-	3,962.70
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468,801.78	1,468,801.78	-	-	14,688.02	-	-
汕头市典檀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123,750.00	123,750.00	-	-	1,237.50	-	-

深圳市瑞丰联医药有限公司	6,693.47	6,693.47	-	-	66.93	-	-
汕头市康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61	1,310.61	-	-	13.11	-	-
银川京东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	200.00	-	-
上海韩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9.00	-	-	899.00	-	-	269.70
福州剑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	-	480.00	-	-	144.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	7,500.00	-	-	750.00	-
待抵扣进项	54,058.51	54,051.03	-	7.48	540.51	-	2.2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34,989.40	34,989.40	-	-	349.89	-	-
浙江迪弗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6,800.00	-	-	68.00	-	-
广州金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9.00	499.00	-	-	4.99	-	-
汕头市佳逸科技有限公司	29,200.00	29,200.00	-	-	292.00	-	-
汕头市美加厨柜厂有限公司	3,753.20	3,753.20	-	-	37.53	-	-
汕头市柏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353.90	9,353.90	-	-	93.54	-	-
广州图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900.50	6,900.50	-	-	69.01	-	-
药链云商(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87,500.00	187,500.00	-	-	1,875.00	-	-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2,807.00	2,807.00	-	-	28.07	-	-
京东支付	6,546.61	6,546.61	-	-	65.47	-	-
广州佳易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	-	2,080.00	-	-
河源市佳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17,312.80	-	17,312.80	-	-	1,731.28	-
万建军	13,610.00	13,610.00	-	-	136.10	-	-
徐筠婷	12,000.00	12,000.00	-	-	120.00	-	-
合计:	8,006,938.69	3,024,365.11	4,967,978.10	14,595.48	30,243.66	496,797.81	4,378.64

表二:

账户名称	交易背景	债务公司注册资本	债务公司成立时间	债务公司参保人数
张汉伟	转让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前途汇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审计调整跨期会员费用	202.2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8 日	10
广州市番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6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11 日	0
广州药通供应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	0
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3720 万元	2011 年 8 月 8 日	4
报名费	药师资格报名费	-	-	-
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9 万元	2011 年 8 月 23 日	16
汕头市典檀轩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5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9 日	4
深圳市瑞丰联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5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20 日	33
汕头市康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收入	16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
银川京东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支付电商服务费	1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3 日	-
上海韩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摄图网版权年度续费	1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4 日	67
福州剑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电商服务费发票未到	5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	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 21 年 12 月电话费	9150713.8699 万元	2002 年 9 月 10 日	734
待抵扣进项	暂估入库进项税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电信网络及电话费	-	2003 年 3 月 11 日	1882
浙江迪弗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入低值易耗品发票未到	2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	31
广州金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入低值易耗品发票未到	1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 日	95
汕头市佳逸科技有限公司	冷链系统技术服务费发票未到	2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	7
汕头市美加厨柜厂有限公司	预付购橱柜款	1000 万元	1998 年 12 月 4 日	68
汕头市柏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付门店 LED 屏维修发票未到	116 万元	2019 年 8 月 19 日	1
广州图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付美团跑腿费发票未到	1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8 日	1
药链云商（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批发营销管理软件（药批宝）二期款	5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4 日	12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购入低值易耗品和固定资产发票未到	30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31 日	707
京东支付	购入低值易耗品和固定资产发票未到	-	-	-
广州佳易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购买新零售 B2C 系统	1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3 日	10
河源市佳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履约保证金	13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2 日	33
万建军	代收代付的水电费	-	-	-
徐筠婷	预付租金	-	-	-

二、结合债务人股权结构，双方公司是否存在相互任职职工，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待收款、他应收款-关联往来及其他应收款-其他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说明上述债务人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其他应收款-待收款、关联往来、其他总金额为 8,006,938.69 元，其中其他应收张汉伟 4,919,580.40 元，所占比例为 61%，系因公司投资的“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销时，将其持有的应收账款按比例分配所得，约定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后因其受疫情影响资金未到位，张汉伟向公司申请延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支付；其他应收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468,801.78 元，所占比例为 18%，系关联方所发生的往来款；其他应收租赁收

入 959,552.69 元，所占比例为 12%，系关联公司及其他公司向我司租赁日常办公场地所产生，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剩余其他应收占比 9%系支持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其他款项，大致分为预付的款项及未来发票款项。公司结合债务人股权结构，双方并未存在相互任职职工。

问题 6、关于存货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359,711,305.48 元，同比增长 33.98%，其中主要系库存商品增长所致。

2022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 2,279,333,742.16 元，同比下降 3.26%。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22 年对库存商品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时间、参与人员、涵盖的仓库位置、盘点数量、结果及其准确性；

(2) 结合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在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对存货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2 年对库存商品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时间、参与人员、涵盖的仓库位置、盘点数量、结果及其准确性；

针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库存商品，项目组盘点情况如下：

1、盘点程序

根据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确定盘点时间，制定公司的盘点计划与盘点表，确定公司盘点工作的具体安排；根据公司的盘点计划，合理安排盘点人员，存货盘点时要求停止流动；检查存货的摆放情况，关注存货是否摆放整齐，观察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残次的存货；抽取部分已盘点的存货进行核对，包括从账面到实物以及实物到账面；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核实原因并获取相关单据；盘点结束离场前，再次观察现场并检查盘点表单，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

是否均已盘点；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形成存货盘点记录。

2、盘点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公司于报告期期末依据存货盘点制度均实施盘点程序，盘点过程中实行“从表到实物、从实物到表”的双向抽盘，并随机抽取样本进行检查核对，确认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盘点过程中采用计量称重、单个计数的方法进行盘点。

3、盘点时间

公司存货主要存放地点为汕头总仓、各地区门店。公司于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4日对各地区门店进行盘点，于2023年3月12日对汕头总仓进行盘点。

4、参与人员

公司财务部、公司仓储部、大华审计项目组成员等相关人员。

5、仓库位置

门店主要分散在广东省汕头市、广东省河源市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汕头总仓位于广东省汕头市保税区。

6、盘点数量

公司抽取了共计49家门店。根据各家门店盘点日0点库存情况，根据存货性质、金额抽取了70%的存货进行盘点；对汕头总仓按照不同仓库根据药品性质、存货余额抽取了70%进行了抽盘。

7、盘点结果

经盘点及复盘，公司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现象。

二、结合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在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常情况下，公司整体保持1-2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根据客户订单及主要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组织采购。公司2022年期末存货余额受客户订单、预计

需求以及 2022 年 12 月零售市场需求突然快速放大等因素的影响。

期末，公司存货与订单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a	39,014.60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b	0.11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成本 $c=a*(1-b)$	34,574.74
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 d	35,971.13
订单支持比例 $e=c/d$	96.12%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订单支持率为 96.12%，订单覆盖率较高。

综上，公司于 2022 年年末，增加了存货的储备，是出于对未来订单的支持，具有合理性。

三、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对存货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一）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获取公司生产与仓储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备货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核查公司存货余额结构与采购特点是否相符；
- 2、对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并将存货盘点明细表与收发存清单进行核对，确保存货真实、完整，盘点过程合理；
- 3、获取公司全年收发存清单、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并对全年收发存清单进行计价测试，确保存货发出、结存金额准确；
- 4、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对存货进行库龄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了解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
- 5、获取报表日至报告日前的期后存货进销存明细，查看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期后形成销售，结合存货监盘情况，未发现重大差异，公司存货状态良好，计量准确，我们认为公司存货具有真实性。

问题 7、关于销售费用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在职销售人员为 859 人，同比减少 17.56%。2022 年你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63,964,145.03 元，同比增长 1.41%。

请你公司结合你公司薪酬政策变化、人员变化、薪酬费用的分配方式以及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在你公司营业规模没有显著变化、在职销售人员大幅度减少的背景下，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虚增人员支出进行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员工薪酬对比情况如下表：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末在职销售人员	2022 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元）	2022 年平均销售人员薪酬（元）
大参林	33,107	2,961,389,656.08	89,449.05
老百姓	28,065	2,128,924,132.00	75,856.91
益丰药房	29,882	2,544,910,435.32	85,165.33
健之佳	13,419	955,072,500.14	71,173.15
漱玉平民	12,228	939,232,732.89	76,810.00
公司	859	63,964,145.03	74,463.50

公司 2022 年在职销售人员平均员工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低水平，公司 2022 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1）公司 2022 年相比去年同期员工工资有所提升；（2）公司 2021 年底启用康泽药业汕头保税区物流园，为方便员工，公司租用大巴作为上下班班车，增加员工福利，福利费同比增加 705,032.46 元，增幅 180.36%；（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普及缴交住房公积金人数，2021 年缴交住房公积金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03 人，

2022 年缴交住房公积金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879 人。2022 年公积金比 2021 年公积金增加 800,704 元，增幅 659.34%。虽然 2022 年公司在职销售人员减少，但由于上述三个方面的原因，公司 2022 年的销售费用仍有小幅增长，公司不存在虚增人员支出进行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8、关于营业外支出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你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1,858,032.75 元，其中滞纳金支出 1,490,185.64 元，同比增长 5682.92%。2022 年你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1,650,314.62 元，同比下降 50.46%，2022 年你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10,061,489.90 元，同比增长 1.59%，

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应交税费为 45,254,293.38 元，同比增长 37.24%。2018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1,120,056.29 元、28,622,305.49 元、60,640,436.81 元、124,449,253.12 元及 61,650,314.63 元，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554,370.15 元、20,144,100.84 元、6,905,914.78 元、22,263,248.13 元及 18,394,327.29 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本期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所涉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处罚事项、欠缴项目，如涉税，按税种列示，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况以及你公司的整改措施等，你公司是否存在类似的欠缴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请你公司结合最近 3 年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审定报表的主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差异、纳税调整过程、以及各子公司税率差异，说明你公司最近 3 年利润总额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在 2022 年利润总额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滞纳金所涉及事项是否构成重大前期差错。

【回复】：

一、详细说明本期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所涉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处罚事项、欠缴项目，如涉税，按税种列示，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况以及你公司的整改措施等，你公司是否存在类似的欠缴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本期营业外支出滞纳金所涉及事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市昂泰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搜扒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康泽惠康药房有限公司	合计
滞纳金	21.88	1,360,606.60		106,798.03	0.88		1,467,427.39
明细如下：							
21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356,708.64		65,692.68			1,422,401.32
医保滞纳金		3,842.00					3,842.00
增值税滞纳金		9.63		41,006.03			41,015.66
印花税滞纳金		46.33					46.33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21.88				0.88		22.76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99.32			99.32

公司欠缴的税款主要涉及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昂泰药业有限公司，欠缴事项主要为21年企业所得税。公司由于经营资金周转困难，向税务局申请暂缓缴纳21年企业所得税并认缴由此产生的滞纳金。

针对与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就经营资金周转紧张的情况及清欠计划向国家税务总局汕头综合保税区税务局提交了情况说明，并提出公司将积极主动解决资金周转问题，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一方面积极与银行沟通，争取早日取得银行资金支持。同时，公司承诺，剩余税款及滞纳金在2024年6月底前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了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结合最近 3 年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审定报表的主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差异、纳税调整过程、以及各子公司税率差异，说明你公司最近 3 年利润总额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在 2022 年利润总额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近三年合并层面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61,650,314.63	124,449,253.12	60,640,436.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412,578.66	31,112,313.28	15,160,109.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99.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1,043.71	55,997.23	81,531.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48,522.96	-7,446,828.98	-20,269,990.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69,324.02	117,474.24	224,368.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45.11		-296,803.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26,601.31	2,963,177.94	9,366,683.70
其他	-73,725.00		
所得税费用	13,254,255.34	26,802,133.71	4,265,899.67

公司近三年合并层面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9,333,742.16 元、2,356,265,512.01 元、2,672,313,117.05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217,031,114.06 元、2,279,538,187.92 元、2,635,844,255.64 元；毛利率分别为 2.73%、3.26%、1.36%；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当年销售产品的类别以及销售途径影响。

2022 年度合并范围内增加子公司广东康神药业有限公司，其税率为 20%，由此产生子公司不同税率的影响；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为补提 2016 年-2020 年企业所得税；非应税收入的影响为公司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形成的

非应税收入；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为各期纳税调增调减项，分别为股份支付的影响、业务招待费的影响、折旧与摊销的会税差异的影响、税收滞纳金、罚款、罚金的影响等；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为无法判断部分子公司本期亏损未来期间是否可以取得，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子公司本期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上述调整事项可知，公司利润总额与当期所得税费用匹配。

公司合并范围内除广东康神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税率为 20%，内部交易额为 8,494,614.46 元，其余各公司税率均为 25%，公司与各子公司转移定价均参照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产品进价，不存在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企业资金紧张，向税务局申报了经营资金周转紧张的具体情形，申请暂缓缴纳 2021-2022 年企业所得税，并报告了清欠计划。

三、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滞纳金所涉及事项是否构成重大前期差错。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项目组在审计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企业资金安排中包括了税款缴纳事项，无法预期其欠缴情况，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项目组发现公司欠缴情况并判断其欠缴情况暂时无法缓解，按照滞纳金计算方法检查了企业对税款滞纳金的计提情况。因此，公司对税款滞纳金的计提情况并不属于前期差错的范畴，不构成重大前期差错。

（一）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获取或编制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2、对本期发生的营业外支出，结合相关科目审计，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针对滞纳金事项，向企业了解其形成原因，计算

并复核企业计提的金额是否合理，并获取税务局向企业出具的相关文件；

3、获取或编制应交税费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4、核对期初未交税金与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申报资料是否一致，检查缓期纳税及延期纳税事项是否经过有权税务机关批准；

5、取得被审计单位纳税申报资料，分析其有效性，并与上述明细表及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6、将明细表与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比较两者是否总体相符，并分析其差额的原因；

7、获取或编制所得税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8、结合其他账项的审计和税法规定，核实当期的纳税调整事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9、根据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的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的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应有余额，递延所得税当期发生额。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报告期除上述列示的滞纳金外，无其他欠缴行为，此外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了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最近3年利润总额与各期所得税费用匹配，公司与各子公司转移定价均参照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产品进价，不存在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公司在2022年利润总额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资金紧张。企业向税务局申报了经营资金周转紧张的具体

情形，申请暂缓缴纳 2021-2022 年企业所得税；

3、公司对税款滞纳金计提出于对报表谨慎性原则，并不属于前期差错的范畴，不构成重大前期差错。



关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534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中有 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9

关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534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由贵所转来的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79 号《关于对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泽药业”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3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5,470,501.66 元，2022 年对该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为 17,903,372.73 元。

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对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38.55%，间接持股 34.25%，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99.18% 的股权，你公司最近三年向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 95,011,087.11 元、98,914,499.49 元、83,833,350.96 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近三年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对外投资、主要的负债、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并结合合伙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决策机制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对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列示与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商品的内容、计价方式、合同总价、结算方式以及信用期，并结合与同类客户合同对比情况说明你公司向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借助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示近三年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对外投资、主要的负债、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并结合合伙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决策机制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对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近三年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213,005.00	189,252,263.57	153,727,033.68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960,741.43	35,525,229.89	21,990,896.04
净利润	24,591,772.07	35,492,835.43	21,976,981.89

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基金将围绕股权投资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出资方、合作方的各自优势，深入挖掘潜在投资机会，寻找具备高成长性的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股权/股份转让（包括 IPO 公司收购等）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本基金主要经营范围为医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以及投资咨询。

①利润分配

根据《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方式由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出资享受收益。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对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②决策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管理人与本合伙企业签订《管理协议》，并根据该《管理协议》及适用法律，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做出投资和退出的决策，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等。

③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经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也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合计认缴出资金额为 8,911 万元，持股比例为 72.8%，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本合伙企业委托深圳万联康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管理人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能更换。因此，公司不能从实质上控制合伙企业。因此，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列示与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商品的内容、计价方式、合同总价、结算方式以及信用期，并结合与同类客户合同对比情况说明你公司向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借助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对外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如下：

项目	与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合同约定	与其他销售客户合同约定
销售商品信息	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单价、数量均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确认订单信息	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单价、数量均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确认订单信息
计价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并将相关调整情况提前告知，按照双方协商同意的价格供货	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并将相关调整情况提前告知，按照双方协商同意的价格供货
合同总价	以全年双方确认的销售订单为准	以全年双方确认的销售订单为准
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期	1个月	1个月至6个月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和对外其他销售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并无重大不一致或优惠条款，对其销售商品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2022年度，公司向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不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药品共计4,531种，公司选取了前十大商品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信息	规格	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浮动比率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50ml/2.5g,5%	493.35/瓶	504.64/瓶	-2.29%
人血白蛋白	10g/200g/L,50ml	423.06/瓶	427.18/瓶	-0.97%
野山参	38年生	10,923.85/支	本年度未发生销售	
枸杞子	千克	69.36/千克	65.51/千克	5.54%
金银花	统	238.53/千克	227.52/千克	4.62%
红参	统	1,184.96/千克	本年度未发生销售	
安宫牛黄丸	3g*1丸	157.23/盒	152.23/盒	3.18%
安宫牛黄丸	3g*1丸(单天然)	134.94/盒	153.75/盒	-13.94%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50ml:2.5g/水剂	589.47/瓶	609.48/瓶	-3.39%
安宫牛黄丸	1.5g*1丸	62.16/盒	62.57/盒	-0.67%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单价浮动变化均在正常范围内，产品销售定价均为根据产品进价及市场供求关系决定。

此外，随着医改逐步深化，各项改革政策覆盖了从药品供给侧到需求侧的各个重要环节，将逐步打破现有药品流通价值链条，加快药品流通行业优胜劣汰。特别是“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将大幅压缩药品流通环节，加速全行业洗牌过程，使信誉度高、规范性强、终端覆盖广、销售能力强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逐步倒逼药品零售、物流、电商行业加速集约化、信息化、标准化进程，最终实现行业格局的全面调整。随着集采的实施，医保支付改革、医保价格谈判和高值耗材首个国谈品种落地，未来降价控费将保持常态化。面对市场高度同质化的竞争局面和日益收紧的政策环境，药品流通企业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寻求多元化发展保持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在此过程中通过规模化运作、运营成本控制、品种差异化经营以及与供应商的创新合作，实现提质增效。此外，围绕大健康产业链，发展药品生产、专业分销、药品零售等业态，实现业务协同也成为药品流通企业保持盈利水平的重要方式。故而，公司与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合作可以实现规模化采购，形成进价优势从而各自在门店零售业务中取得优势竞争地位。

公司与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购销业务，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大额流水往来，不存在销售定价不公允进而向其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请会计师结合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一）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

针对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所投资的深圳圳万联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判断公司对深圳万联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否形成控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对深圳万联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情况；

针对公司向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核查公司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关键管理人员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大额流水往来；

2、项目组实地盘点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药房存货，以证实公司与其进行的销售业务均为正常业务往来；

3、针对关联方交易，项目组抽取样本比较公司销售同规格、同生产厂家的销售单价是否存在异常。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对深圳万联康泽一期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2、公司与广东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之间销售行为具有商业实质，销售具备合理性，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未发现公司存在借助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4 关于预付款项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79,531,779.86 元，其中 1 年以内预付款项 72,589,820.03 元，同比增长 31.47%。3 年以上预付款项 4,592,844.19 元，同比减少 65.96%。

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包括：预付黄大刚 2,021,250.00 元，账龄在 3 年以上，预付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 1,803,758.39 元，账龄为 2-3 年及 3 年以上，未结算的原因均为采购药品的预付

款，对方尚未交货。

请你公司：

(1) 结合期末在手订单，包括但不限于订单产品类别、订单金额、数量以及订单承接时间，药品市场价格波动、公司的锁价策略以及期后营业收入情况，说明你公司在 2022 年度营业规模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你公司与黄大刚及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商品名称与品规、商品数量、合同总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并说明长期挂账未来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虚构采购合同进行单纯资金往来的情形。

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对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期末在手订单，包括但不限于订单产品类别、订单金额、数量以及订单承接时间，药品市场价格波动、公司的锁价策略以及期后营业收入情况，说明你公司在 2022 年度营业规模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预付账款增长主要为向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预付采购款导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预付金额 4,588.55 万元，占报表预付款项总额比例为 57.69%，其采购情况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合同信息				期后销售情况
	订单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支付条款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2022/12/26	中药	3,027.17	全额预付	已于 2023 年第 1 季度销售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2022/12/22	中药	1,003.66	全额预付	已于 2023 年第 1 季度销售
	2022/12/26	中药	1,003.66	全额预付	已于 2023 年第 1 季度销售
合计			5,034.48		

与上述采购合同相关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存货名称	单位	销售数量	不含税销售额(万元)	对应供应商名称
百年同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药	千克	27,008.00	1,023.33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贵细中药有限公司	中药	千克	5,500.00	205.87	
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	千克	1,057	384.18	
广东怡兴食品有限公司	中药	千克	600.00	400.13	
贵细中药(广州)有限公司	中药	千克	750.00	372.45	
中核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中药	千克	12,500.00	473.62	
重庆盖勒普霍斯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	千克	66,496.00	1,898.85	湖南中核医疗有限公司
合计				4,758.44	

公司对外的医药销售业务是基于自身库存及采购状况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上述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2022 年年末，由于中药材价格持续上涨，根据康美中药网的中国中药材价格总指数（康美·中国中药材价格指数网-国家发改委授权发布，全球中药材价格风向标 (kmzyw.com.cn)，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到 2022 年 12 月 26 日，指数从 1,701.57 上涨至 1,821.02，涨超 7.02%，故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利润，基于备货的需要，以防中药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于 2022 年末，通过预付款的方式扩大了对部分中药材的采购规模。

综上所述，2022 年营业规模虽未发生显著变化，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主要应对未来涨价风险，报告期大额预付在期后已实现销售，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你公司与黄大刚及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商品名称与品规、商品数量、合同总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并说明长期挂账未来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虚构采购合同进行单纯资金往来的情形。

公司与黄大刚及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同信息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商品数量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
黄大刚	花胶	特级鳘鱼肚	千克	125	131.25	2018/10/7	2018年10月至12月
	花胶	小白花胶	千克	105	70.88		
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采购框架协议				500.00	2015年	2015年至2023年12月

公司与供应商黄大刚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签订上述农产品收购合同。2019 年 3 月，相关货品运输至公司仓库，公司质检认定来货质量不合格，不予验收入库，后续因该退货事项一直未得到有效处理，导致该预付款项长期挂账。经公司管理层与黄大刚沟通，黄大刚同意在 2023 年 12 月份之前提供合格的货品。

公司于 2015 年与汕头市元康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汕头元康”）签订医疗器械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汕头元康于 2015 年至 2023 年陆续提供公司需要的医疗器械，同年 12 月向汕头元康预付货款 5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退回本公司预付账款 127 万元，之后汕头元康陆续来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180.38 万元。公司与供应商在供货品种、质量等原因上尚未最终确认，公司目前正积极与供应商沟通协调，督促供应商及时交付货物或退回货款。

综上，公司与上述两家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其采购的商品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形成预付账款，不存在虚构采购合同进行单纯资金往来的情形，长期挂账也属正常业务往来中形成，未发现不合理性。

三、请会计师结合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一）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是否有效；

2、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供应商函证其期末余额，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額进行核对同时补充相关替代测试；

3、对主要预付款单位进行核查，检查相关执行性文件，如采购合同、订单、付款单，送货单等原始资料；

4、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工具对主要预付款单位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检查预付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并取得包括随货同行、物流单、入库单、发票等相关单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2 年营业规模虽未发生显著变化，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主要应对未来涨价风险，报告期大额预付在期后已实现销售，具备合理性；

2、公司预付账款长期挂账未来货的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供应商日常交易过程出现分歧所致，不存在虚构采购合同进行单纯资金往来的情形。

问题 6 关于存货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359,711,305.48 元，同比增长 33.98%，其中主要系库存商品增长所致。

2022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 2,279,333,742.16 元，同比下降 3.26%。

请你公司：

（1）说明 2022 年对库存商品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时间、参与人员、涵盖的仓库位置、盘点数量、结果及其准确性；

（2）结合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在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对存货

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2 年对库存商品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时间、参与人员、涵盖的仓库位置、盘点数量、结果及其准确性；

针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库存商品，盘点情况如下：

1、盘点程序

根据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确定盘点时间，制定公司的盘点计划与盘点表，确定公司盘点工作的具体安排；根据公司的盘点计划，合理安排盘点人员，存货盘点时要求停止流动；检查存货的摆放情况，关注存货是否摆放整齐，观察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残次的存货；抽取部分已盘点的存货进行核对，包括从账面到实物以及实物到账面；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核实原因并获取相关单据；盘点结束离场前，再次观察现场并检查盘点表单，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形成存货盘点记录。

2、盘点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公司于报告期期末依据存货盘点制度均实施盘点程序，盘点过程中实行“从表到实物、从实物到表”的双向抽盘，并随机抽取样本进行检查核对，确认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盘点过程中采用计量称重、单个计数的方法进行盘点。

3、盘点时间

公司存货主要存放地点为汕头总仓、各地区门店。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对各地区门店进行盘点，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对汕头总仓进行盘点。

4、参与人员

公司财务部、公司仓储部、大华审计项目组成员等相关人员。

5、仓库位置

门店主要分散在广东省汕头市、广东省河源市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汕头总仓位于广东省汕头市保税区。

6、盘点数量

公司抽取了共计 49 家门店。根据各家门店盘点日 0 点库存情况，根据存货性质、金额抽取了 70%的存货进行盘点；对汕头总仓按照不同仓库根据药品性质、存货余额抽取了 70%进行了抽盘。

7、盘点结果

经盘点及复盘，公司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现象。

二、结合生产模式、生产周期、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在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常情况下，公司整体保持 1-2 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根据客户订单及主要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组织采购。公司 2022 年期末存货余额受客户订单、预计需求以及 2022 年 12 月零售市场需求突然快速放大等因素的影响。

期末，公司存货与订单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a	39,014.60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b	0.11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成本 $c=a*(1-b)$	34,574.74
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 d	35,971.13
订单支持比例 $e=c/d$	96.12%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订单支持率为 96.12%，订单覆盖率较高。

综上，公司于 2022 年年末，增加了存货的储备，是出于对未来订单的支持，具有合理性。

三、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对存货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一）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生产与仓储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备货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核查公司存货余额结构与采购特点是否相符；

2、对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并将存货盘点明细表与收发存清单进行核对，确保存货真实、完整，盘点过程合理；

3、获取公司全年收发存清单、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并对全年收发存清单进行计价测试，确保存货发出、结存金额准确；

4、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对存货进行库龄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了解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

5、获取报表日至报告日前的期后存货进销存明细，查看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期后形成销售，结合存货监盘情况，未发现重大差异，公司存货状态良好，计量准确，我们认为公司存货具有真实性。

问题 8 关于营业外支出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你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1,858,032.75 元，其中滞纳金支出 1,490,185.64 元，同比增长 5682.92%。2022 年你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1,650,314.62 元，同比下降 50.46%，2022 年你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10,061,489.90 元，同比增长 1.59%，

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应交税费为 45,254,293.38 元，同比增长 37.24%。

2018年至2022年，你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21,120,056.29元、28,622,305.49元、60,640,436.81元、124,449,253.12元及61,650,314.63元，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3,554,370.15元、20,144,100.84元、6,905,914.78元、22,263,248.13元及18,394,327.29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本期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所涉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处罚事项、欠缴项目，如涉税，按税种列示，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况以及你公司的整改措施等，你公司是否存在类似的欠缴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请你公司结合最近3年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审定报表的主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差异、纳税调整过程、以及各子公司税率差异，说明你公司最近3年利润总额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在2022年利润总额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滞纳金所涉及事项是否构成重大前期差错。

回复：

一、详细说明本期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所涉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处罚事项、欠缴项目，如涉税，按税种列示，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况以及你公司的整改措施等，你公司是否存在类似的欠缴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本期营业外支出滞纳金所涉及事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市昂泰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搜扒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康泽惠康药房有限公司	合计

滞纳金	21.88	1,360,606.60		106,798.03	0.88		1,467,427.39
明细如下：							
21 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356,708.64		65,692.68			1,422,401.32
医保滞纳金		3,842.00					3,842.00
增值税滞纳金		9.63		41,006.03			41,015.66
印花税滞纳金		46.33					46.33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21.88				0.88		22.76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99.32			99.32

公司欠缴的税款主要涉及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昂泰药业有限公司，欠缴事项主要为 21 年企业所得税。公司由于经营资金周转困难，向税务局申请暂缓缴纳 21 年企业所得税并认缴由此产生的滞纳金。

针对与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就经营资金周转紧张的情况及清欠计划向国家税务总局汕头综合保税区税务局提交了情况说明，并提出公司将积极主动解决资金周转问题，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一方面积极与银行沟通，争取早日取得银行资金支持。同时，公司承诺，剩余税款及滞纳金在 2024 年 6 月底前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了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结合最近 3 年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审定报表的主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差异、纳税调整过程、以及各子公司税率差异，说明你公司最近 3 年利润总额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在 2022 年利润总额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近三年合并层面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61,650,314.63	124,449,253.12	60,640,436.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412,578.66	31,112,313.28	15,160,109.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99.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1,043.71	55,997.23	81,531.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48,522.96	-7,446,828.98	-20,269,990.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69,324.02	117,474.24	224,368.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45.11		-296,803.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26,601.31	2,963,177.94	9,366,683.70
其他	-73,725.00		
所得税费用	13,254,255.34	26,802,133.71	4,265,899.67

公司近三年合并层面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9,333,742.16 元、2,356,265,512.01 元、2,672,313,117.05 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217,031,114.06 元、2,279,538,187.92 元、2,635,844,255.64 元；毛利率分别为 2.73%、3.26%、1.36%；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当年销售产品的类别以及销售途径影响。

2022 年度合并范围内增加子公司广东康神药业有限公司，其税率为 20%，由此产生子公司不同税率的影响；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为补提 2016 年-2020 年企业所得税；非应税收入的影响为公司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形成的非应税收入；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为各期纳税调增调减项，分别为股份支付的影响、业务招待费的影响、折旧与摊销的会税差异的影响、税收滞纳金、罚款、罚金的影响等；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为无法判断部分子公司本期亏损未来期间是否可以取得，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子公司本期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上述调整事项可知，公司利润总额与当期所得税费用匹配。

公司合并范围内广东康神药业有限公司税率为 20%，内部交易额为 8,494,614.46 元，其余各公司税率均为 25%，公司与各子公司转移定价均参照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产品进价，不存在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企业资金紧张，向税务局申报了经营资金周转紧张的具体情形，申请暂缓缴纳 2021-2022 年企业所得税，并报告了清欠

计划。

三、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滞纳金所涉及事项是否构成重大前期差错。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项目组在审计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企业资金安排中包括了税款缴纳事项，无法预期其欠缴情况，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项目组发现公司欠缴情况并判断其欠缴情况暂时无法缓解，按照滞纳金计算方法检查了企业对税款滞纳金的计提情况。因此，公司对税款滞纳金的计提情况并不属于前期差错的范畴，不构成重大前期差错。

（一）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获取或编制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2、对本期发生的营业外支出，结合相关科目审计，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针对滞纳金事项，向企业了解其形成原因，计算并复核企业计提的金额是否合理，并获取税务局向企业出具的相关文件；
- 3、获取或编制应交税费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4、核对期初未交税金与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申报资料是否一致，检查缓期纳税及延期纳税事项是否经过有权税务机关批准；
- 5、取得被审计单位纳税申报资料，分析其有效性，并与上述明细表及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 6、将明细表与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比较两者是否总体相符，

并分析其差额的原因；

7、获取或编制所得税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8、结合其他账项的审计和税法规定，核实当期的纳税调整事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9、根据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的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的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应有余额，递延所得税当期发生额。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报告期除上述列示的滞纳金外，无其他欠缴行为，此外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了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最近3年利润总额与各期所得税费用匹配，公司与各子公司转移定价均参照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及产品进价，不存在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公司在2022年利润总额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资金紧张。企业向税务局申报了经营资金周转紧张的具体情形，申请暂缓缴纳2021-2022年企业所得税；

3、公司对税款滞纳金的计提出于对报表谨慎性原则，并不属于前期差错的范畴，不构成重大前期差错。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5348 号有关财务事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婷婷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财务、税务、法律、会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批准合伙人 梁春、杨雄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梁春、杨雄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